

密级：_____

编号：_____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运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谢正光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邮 编：100073

电 话：01057078825

传 真：01057078814

乙 方：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乐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905 室

邮 编：10001

电 话：01058235716

传 真：01058235716-80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运维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提供如下技术咨询服务：

- 1、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日常运维保障服务；
- 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应急运维保障服务；
- 3、应急指挥中心设备硬件运维保障服务；
- 4、交通应急短信平台（含交通应急 800M 电台）运维保障服务。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本合同项目的运维服务主要标准及需求详见附件 1）。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包括北京市交通委四层（首发大厦 B 座四层）、TOCC 大厅（首发大厦 C 座三层）、北京市交通委中心机房（首发大厦 C 座五层）、北京市交通委信访办（首发大厦 B 座一层）、八达岭铲冰除雪指挥部、武警总队交通第一支队、公联抢险队、首都机场信息机房及新增节点等在内的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所在地均属于设备运维服务地点范围。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委托报酬

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543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甲方在该委托报酬以外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委托报酬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7719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第二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5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7719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提出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甲方的质疑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本合同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同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商务及技术方面所有工作的安排、执行、考核，项目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整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涛；联系电话：01057078817；

电子邮箱：liutao@jtw.beijing.gov.cn。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小勤；联系电话：01058235716；

电子邮箱：13699268786@163.com。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委派参与本合同项目工作的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详见附件 1，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

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承担修改费用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直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5、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自交付之日起，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权益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委托报酬 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0.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2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廉政承诺

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东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
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号6号楼905室

邮编：100073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078817

电话：01058235716

传真：01063032221

传真：01058235716-80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061086018180028505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8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附件 1 运维外包服务条款

一、运维外包服务实施内容

本合同的运维服务分为以下部分：

1、日常运维保障服务

对指挥中心各系统的检测、检修、优化等性能完善，通过现场支持、系统支持及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持续有效，保证应急指挥中心各系统为交通委提供安全可靠的应急工作保障。乙方提供至少 2 名值守人员 7*24 不间断服务，另需提供 2 名日常维护人员，每日完成值守日志记录，每半年编写绩效考核运维报告，每周定期对指挥中心系统和设备进行检测、保养，每半年按资产管理要求，配合编制和完善设备标识或标签的管理规范，并由运维工程师为设备制作和张贴标识或标签。

2、应急运维保障服务

指挥中心在保障过程中，提供 2 名专业保障人员，出现的突发设备故障，技术人员及时判断、锁定故障设备，通过现场备品备件更换并恢复故障，保障指挥中心系统的正常运行。一级：10 分钟恢复，二级：30 分钟恢复，三级：1 小时恢复。

3、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对指挥中心系统的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对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故障，需不计费用成本的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成由更换故障设备引起的系统及其他设备重新集成、调试等。对系统设备定时监控、定期巡检、检修、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的运维管理工作。

4、交通应急短信平台(含交通应急 800M 电台)运维保障服务

对短信平台定制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对平台数据库软件不定期更新备份，短信猫地址池软件更新，并承担全年应急短信通讯费用。对交通应急 800M 电台进行日常检测、维护，每季度对全部电台进行开机测试，每半年进行一次电台盘点，对全部电台登记造册。

1.1、服务范围：

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系统位于北京市交通委四层（首发大厦 B 座），TOCC 大厅（首发大厦 C 座三层）、交通委中心机房（首发大厦 C 座五层）、委信访办（首发大厦 B 座一层）、八达岭铲冰除雪指挥部、武警总队交通第一支队、公联抢险队、首都机场信息机房及新增节的系统设备。

1.2、服务频率：

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每日完成值守日志记录，每半年编写绩效考核运维报告；每周定期对指挥中心系统和设备进行检测、保养并出具周巡检报告

1.3、提交成果：按月度、季度不定期提交一下成果。

- 《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值守日志》
- 《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故障处理报告表》
- 《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周设备维保巡检记录表》
- 《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卫生清理记录表》
- 《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月度维护报告》
- 《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季度维护报告》
- 《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设备资产台账记录》
- 《短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2、硬件维保服务

硬件设备的维保服务，当甲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现场维修服务，负责甲方损坏设备的备件更换和系统恢复工作。当原厂系统软件有新版本后，乙方负责进行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

2.1、服务范围

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系统位于北京市交通委四层（首发大厦 B 座），TOCC 大厅（首发大厦 C 座三层）、交通委中心机房（首发大厦 C 座五层）、委信访办（首发大厦 B 座一层）、八达岭铲冰除雪指挥部、武警总队交通第一支队、公联抢险队、首都机场信息机房及新增节的系统设备。

2.2、服务频率

硬件设备的维修，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随时进行服务。

3、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信息化的技术支持工作。

二、设备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解码器	PELCO NET350T	4
2	平板灯	欧司朗 DSR55*4	70
3	环境开关系统	定制	1
4	防盗报警系统	定制	1
5	高清监控系统	定制	1
6	高清硬盘录像机	洪迪 HD-SDI	1
7	高清半球摄像机	洪迪 HC-SDI	1
8	高清球摄像机	洪迪 5HD-SDI	1
9	音频采集系统	L1001-BJF	1
10	记录仪	CXT-NI	1
11	网络收发器	Netlink	1
12	电视电动升降系统	定制	1
13	视频解码器	4 路 H.264 (MPEG-4 AVC)	4
14	视频分配器	8 路输入 1 路输入 2 路输出	1
15	加密视频会议系统	华为	1
16	时序电源	中国凯发	4
17	台式机	ThinkCentre M8000	10
18	会议桌计算机升降台	优智	10
19	多功能桌插	EXTRON cable cubby 800	7
20	多功能桌插	EXTRON cable cubby	4
21	无线鼠标	微软蓝影 4000	2
22	打印机	HP P2055dn	2
23	中控主机	CRESTRON	4
24	电动窗帘	Somfy35	1
25	电控液晶玻璃	定制	1
26	全彩显示屏侧屏	定制彩色 LED 显示屏	1

27	台式机	联想 ThinkCentre M8000	3
28	显示器	联想 22 寸宽屏	2
29	多功能传真机	佳能 L160G	3
30	监视器	三星 SMT-2231P	2
31	触摸屏	CRESTRON BB15	1
32	指挥中心智能会议设施	定制	1
33	指挥中心智能办公设施	定制	1
34	大屏显示系统主机	科视 TVC1210	1
35	大屏光机	DLV1400-DL	8
36	大屏幕	100 寸	8
37	电子白板	80"平板式	1
38	全彩显示屏前屏	定制彩色 LED 显示屏	2
39	全彩显示屏后屏	定制彩色 LED 显示屏	1
40	RGB 矩阵	DIPRO MS-RGB48X48	1
41	高清摄像机	SONY BRC-z330	5
42	数字会议系统	丹麦 DIS CU6005	1
43	数字会议主席机	丹麦 DIS DC6990P	2
44	数字会议代表机	丹麦 DIS DC6680P	17
45	语音激励的跟踪软件	丹麦 DIS 会议管理软件	1
46	全向麦克风	BEYER MPC67	1
47	无线麦克风	SHURE(舒尔)PGX24E/PG58	2
48	主音箱	BOSE 502A	2
49	补声音箱	BOSE 502A	2
50	低音箱	BOSE 502B	1
51	音箱控制器	BOSE 502C	1
52	控制室监听音箱	罗技 Z-4	1
53	主功放	YAMAHA 3500S	1
54	补声功放	YAMAHA 3500S	1
55	低音箱功放	YAMAHA 5000S	1

56	数字 PC/HD 倍线器	VP-420	1
57	倍线器	FL-VVYHV	3
58	IP 电话	CP-7942G-CN=	21
59	DVD 播放器	飞利浦 DVP5996K	1
60	高清播放器	迈乐 S01GE	1
61	大屏幕拼接工作站	联想 ThinkCentre M8000t (含 8 路多串口卡, 型号同 坐席部分工作站)	1
62	LED 控制工作站	联想 ThinkCentre M8000t (型号同坐席部分工作站)	1
63	4 路音频音量控制器	CRESTRON C2N-VEQ4	1
64	调音台	YAMAHA LS9-32 数字调音台	1
65	控制键盘	e-MAX-5300	1
66	控制键盘	e-MAX-5300	1
67	中央控制系统集成控制 软件	CRESTRON MSI	1
68	无线 AP	Cisco WAP200	1
69	4 路调光模块及软件	CRESTRON GLX-DIM6	1
70	媒体信号接收器	CRESTRON QM-TX	2
71	8 寸无线触摸显示屏	CRESTRON TPMC-8X	1
72	充电底座	CRESTRON TPMC-8X-DS	1
73	15 寸壁挂式触摸屏	CRESTRON V15	1
74	红外发射棒	CRESTRON IRP2	5
75	视频会议电视终端	Polycom HDX7000 720P	1
76	PATCHMAX GS3 Modular panel System	SYSTIMAX	2
77	8 口短信猫	短信/彩信猫池 (8 口 -GSM/GPRS/CDMA)	1

78	光猫	Raisecom	4
79	光纤收发器	光转 COM	10
80	RS232 转 RS485	RS232 转 RS485	2
81	VGA 分配器	Zhaoke IFU105	82
82	GK 服务器	Polycom CMA4000+100, 100 设备注册许可, 30 个用户同 时并发, 内置 GK (硬件)	1
83	地铁视频监控工作站	联想 ThinkCentre M8000	1
84	单路视频解码器	BOSCH	1
85	232/485 码分配器	H485FA	2
86	控制码分配器	分配器	4
87	视频分配器	分配器	2
88	视频光端机	光端机	2
89	单路视频解码器	PELCO NET350R	3
90	视频切换控制矩阵	CM9770-128X256	1
91	视频光端机	光端机	1
92	单路视频解码器	解码器	9
93	AV 视频分配器	zhaoke	2
94	视频矩阵(16*16)	Zhaoke	3
95	视频光端机(4路)	Zhaoke	35
96	RGB 矩阵(48X48, 分辨率 到 1920X1080p)	DIPRO MS- RGB48X32	1
97	计算机信号光端机	DIPRO FO-UXGA-T(/R) 4MD	61
98	音频矩阵	DIPRO 16*16	1
99	录播服务器	锐取录播服务器(1T 硬盘)	1
100	16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DS-8016HF-S	1
101	8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DS-8008HF-S	2

102	标清视频采集编码器	锐取标清编码器	1
103	VGA 采集编码器	锐取高清编码器	1
104	AVtoVGA 转换器	Extron IN1502	6
105	VGA-BNC	Extron VCS500	8
106	WEB 浏览工作站 (internet 浏览图像)	联想 ThinkCentre M8000 (型号同坐席部分工作站)	8
107	短信平台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R350G7 (含 1Tsata 硬盘)	1
108	多路传真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R350G7 (含 1Tsata 硬盘)	1
109	传真板卡	八线模拟语音传真合一卡	1
110	专用计算机网卡	CRESTRON C2ENET-1	2
111	电源供应器	CRESTRON CNPWS-75	3
112	总线配线盘	CRESTRON C2N-HBLOCK	2
113	中央控制系统主控制器	CRESTRON PRO2	2
114	主控制器的串口扩展卡	CRESTRON C2COM-3	4
115	KVM 系统	DSR8035	1
116	KVM 连接线	DSRIQ	11
117	录播平台	定制	1
118	呼叫控制系统	UNIFIED-CM7.1	2
119	呼叫控制系统	MCS7816I4-K9-CMC2	2
120	呼叫控制系统	CAB-ACA	2
121	呼叫控制系统	CON-CSSPD-16I4C2	2
122	呼叫控制系统	LIC-CM7.1-7816=	2
123	呼叫控制系统	CON-ESW-LIC7816	2
124	呼叫控制系统	LIC-CM-DL-10=	4
125	呼叫控制系统	LIC-CM-DL-100=	4
126	语音网关	CISCO2821-V/K9	1

127	语音网关	CAB-ACA	1
128	语音网关	VWIC2-1MFT-T1/E1	1
129	语音网关	PVDM2-32U64	1
130	语音网关	CAB-E1-RJ45BNC	1
131	语音网关	CON-CSSPD-C2821VK9	2
132	IP 电话配套	CP-7916=	3
133	IP 电话配套	CP-SINGLFOOTSTAND=	1
134	IP 电话配套	CP-PWR-CUBE-3=	1
135	IP 电话配套	CP-PWR-CORD-CN=	1
136	多路传真系统	106-5001-03 TraFax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50 用户, 8 线传真)	1
137	IP 电话录音系统	定制软件	1
138	短信应用系统	定制软件	1
139	中央控制系统集成控制 软件	CRESTRON MSI	1
140	中控理线器	CRESTRON C2N-HBLOCK	1
141	多屏拼接显示控制器扩 展 (60 路视频信号输入、 16 路计算机信号输入)	科视	1
142	RGB 矩阵 (96X48, 分辨率 到 1920X1080p, 3 楼)	DIPRO MS-RGB96X48	1
143	控制键盘	e-MAX-5300	1
144	控制键盘	e-MAX-5300	1
145	双绞线收发器	Zhaoke	48
146	配线架	SYSTIMAX	2
147	VGA 分配器	Zhaoke IFU105	1
148	IP 电话	CP-7975G-CN=	20

149	IP 电话	CP-7942G-CN=	30
-----	-------	--------------	----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甲方设备位置。

四、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流程

4.1 标准服务流程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周期，完成各项运维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 (1)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2) 7*24 小时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
- (3) 7*24 小时技术支持传真服务。

五、运维服务人员配置

5.1 运维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能及素质要求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1	具备 5 年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	负责运维服务各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负责小组成员工作质量考核。
2	日常运维工程师	4	运维服务工程师； 具备 3 年以上应急指挥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经验	负责现场设备定期巡检、故障排查等工作。
3	应急保障运维工程师	2	应急服务工程师； 具备 3 年以上应急指挥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经验，针对系统设备突发情况能及时应对处理。	负责系统设备应急处置及设备故障检修工作。
合计		7		

5.2 各个岗位工作内容

(1)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沟通、管理和协调；

负责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人员分工和项目组成员的管理；

负责项目配置管理、协调项目资源；

负责项目输出成果质量管理。

(2) 运维工程师

负责现场设备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等工作，提交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表；

参与并指导现场维护服务；

负责并指导系统设备巡检服务，审查巡检报告。

六、运维外包服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指标	指标值	运维资产	运维活动	频度	服务时间	备注
1	现场设备巡检服务	完整性	100%	应急指挥系统等设备	现场服务	每周	1 个工作日	
2	故障设备维修服务	完整性	100%	应急指挥系统等设备	现场服务	不定期	不定期	

七、运维外包服务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日常值守	575000	575000	7*24 小时
2	系统维护检测	10000	10000	每周不定期
3	信号检测及线路维护	10000	10000	每周不定期
4	设备资产盘点	3000	3000	2 次
5	应急运维保障	10000	10000	不限次
6	应急预案	2000	2000	1 次
7	设备保修服务	873800	873800	不限次数

8	短信平台(含交通应急 800M 电台) 运维保障	60000	60000	含通信费
总价(元)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1,543,800	无

附件 2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考核原则

- 1、考核应遵循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
- 2、建立在运维外包服务内容基础上，以服务实施的过程和成果为考核依据；
- 3、制定各项服务的考核内容，实现对服务成果的定量评估；
- 4、严格按照考核规则进行考核，并在考核前进行公布并提供申述调整流程。

二、考核方式

1、中期考核

检查运维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各类记录表单，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并需向用户提交的文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值守记录、巡检报告、硬件维修记录，备份升级记录，设备台账记录，半年运维总结等。所有的文档必须是中文。

2、年度考核

在运维服务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参照中期考核标准，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期内产生的纸质文档，供甲方检查验收。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1、人员管理

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的及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派遣专业工程师完成各项服务。

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2、服务质量

(1) 响应时间

甲方提交故障应急请求后，乙方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响应措施，专业维护工程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2) 服务成果

乙方应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各项运维外包服务的成果，如巡检报告及故障维修报告等，请甲方进行审核和确认。

(3) 安全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对于甲方的服务成果及相关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应进行扩散，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服务品质保证

乙方定期组织甲乙双方对运维外包服务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共同讨论有助于提高服务品质和保证服务品质的方法或合理化建议，乙方可参考改进和完善服务内容。



